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绥滨县民政局文件

绥发改联发〔2025〕7号

关于绥滨县公办养老机构 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

为规范我县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发改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经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现将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 床位费

收费项目	房间类型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摘要
床位费	单人间	500 元/人. 月	配有床、桌椅、电视、床头柜、衣柜、独立卫生间等。
	双人间	350 元/人. 月	配有床、桌椅、电视、床头柜、衣柜、独立卫生间等。
	套间	1000 元/月. 间	四人一个房间, 配有床、桌椅、电视、茶几、沙发、床头柜、衣柜、独立卫生间等。

(二) 护理费

收费项目	照护等级	收费标准	照护内容
护理费	照护三级	200 元/人. 月 (1:20 配比)	能力完好, 打扫卫生、整理床铺、每周换洗外衣被褥、打水、打饭、清洗餐具、测量血压、统一进行室内外活动、急病报医、联系家属。
	照护二级	900 元/人. 月 (1:8 配比)	半失能, 在三级照护的基础上, 协助穿衣、排便、饮食、洗脸、洗澡、梳头、剪指甲、换洗内外衣裤; 倒洗脸水、倒洗便器、代管物品、观察身体状况、按时就寝遵医嘱服药, 送药到口。

收费项目	照护等级	收费标准	照护内容
护理费	照护一级	1300 元/人. 月(1:5 配比)	全失能, 在二级照护的基础上, 护理排便、预防褥疮护理、擦身、日常按摩护理、喂水、喂饭, 帮助老人摆放舒适体位, 按时就寝、定时翻身, 观察病情。
	特级照护	协商定价 (1:1 配比)	在一级护理的基础上, 提供 24 小时全程护理。
备注: 不包含伙食费。			

二、其它事项

(一)规范收费行为。养老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养老收费政策以及发改部门确定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按标准配备房内设施及提供服务。养老机构要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 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 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 要加强对老年人的人文关怀, 丰富服务内容, 提高服务质量, 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行服务, 强制收费。

(二)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养老机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应在运营场所醒目位置清晰标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信息, 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不得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

大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调整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在调整前充分听取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意见，并提前告知服务对象。

三、执行时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由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绥滨县民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和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绥滨县民政局

2025年8月21日